

印度爲佛法策源，又爲其前身出生之地，苟任伊長留西藏，則必死在九十九歲時，如所預言；如能回印弘法，必可證得無死大成就。」如是議已，仍託三人與當巴回藏，代請，并將其前身佛冠，由印度五十二位公請至金剛座供養。其心中觀音，則由當巴西藏三代表請至西藏供養，即由當巴本人保存。三人當衆報告，所見全身，一切情形，皆如媽幾所言，無有增減；於是前此信心不具，今皆皈依之。印度三代表哀求媽幾去印度；媽幾曰：「我去印度，自利長壽則可；然於弘法，事業不大。印度成就之人甚多，佛法皆源於印度，汝等可好自爲之。西藏可反哺印度之法，唯有我之施身法；汝等已得，可以代爲傳布。」

當知我法，亦是根據佛經而來，當我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魔事品》時，發現身爲法之主障，其文曰：

能說法者，欲往他方危身命處，能聽法者，恐失身命，不欲隨往；兩不和合，不獲教授聽受，書持讀誦，修習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知是爲菩薩魔事。

健按：《大般若經·魔事品》，凡數見；其見於四百四十卷者，則此文在《不和合品》中；其見於五百零九卷者，《魔事品》，即有此文。蓋《不和合品》者，原錄由《魔事品》分出者也。藏文《大般若經》，此文究在何品，原書並無記錄。又據度語藏人所譯大意，則曰：「身與心之間，心所貪想者，皆向魔中去。」然遍閱此品，并無此語。故錄上文以爲近似，至其藏文原文錄後：

॥ ४ ॥ युग्मसंकल्पं संविद् त्रिपत्ति परं विकल्पं विवेच्य अप्युपासनम् ॥

媽幾後謂：「心非白黃紅綠藍等色；心無來處，亦無去處，亦無住處，亦無往來處。一切法平等安住，智慧平等住，無有二分。我於此等處，曾留心讀誦思維，法智增長，四魔立即解除，證量亦生。」其法甚深，曾編成著述十種。媽幾立即將書送於印度代表，請其帶回印度。自是傳遍：媽幾之上，并無傳承之祖；媽幾之下，則有成就者百十六人；代之傳承未斷。如上爲媽幾之前身大要。其後九十九歲時，媽幾往生奧明天報身佛土。任何人修施身法，向之祈禱，得大加持。此上事業爲其《傳記》之

# 媽幾腦準祖師之教授

## 第三章 母子會談

次述媽幾之教授者，此中有第三至第八章。初、第三章〈母子會談〉。

先是媽幾朝烏金時，騎白獅上，四方空行，外有十萬空行圍繞，飛至烏金刹土，住留三日，得諸秘密法要。又飛至那不嶺，勇父、勇母，留供五十日；又飛往四洲，各住一日。

四洲兵衆，擁護媽幾，飛至其子閉關處，其子乃開門歡迎。媽幾問其子曰：「汝閉關習定已完全成就否？」其子問曰：「母從天上来，貴體安康否？我之習定，中品證量，已有之矣。」其母歡喜。媽幾問曰：「我從空中來；汝在關中，能洞見否？」其子對曰：「外間物件，皆在心中，無不能見；夢中亦能知夢；心中無有不知之事。遠方天兵、海衆、勇父、勇

母，子早已見之；天語預告，明日天衆、勇父、勇母，擁護汝母來此，亦曾聞之矣。」媽幾乃授以各種以前未傳之密法；同時得法者三千，人人皆見媽幾，身藍色，如勇傾母，一面四臂，四方有四空行，外有十萬空行圍繞；虹光閃耀，花雨繽紛，天樂充滿，五色祥雲，遍滿虛空，皆嘆未曾有；當地人民，皆見之。

其子頭部略痛，正在睡眠；醒時見此，忽然不痛，身體輕安。左右視之，見前面空中有雜色祥雲，中有光明坐墊，墊上立有其母，五色光聚其周身；身藍色，一面四臂，以雜色、肘高、千瓣蓮花爲座，然以跳舞式立於此座上，首飾六種具足；頂上有藍，東方白，南方黃，西方紅，北方綠，空行母，各持鉞刀、顱器、長卡章，亦作跳舞立勢，各以光蘊爲體；其藍色空行母之頂上，又有勇傾母，而以十方佛圍繞之；勇傾母之頂上，又有多切羌，如傳承上所有一切上師相疊安住；右方較遠處，有文佛比丘狀態，具足衆弟子圍繞；左方有無量壽佛及八大菩薩圍繞；在此左、右二海會之外，又有勇父、勇母、各部護法、天龍等圍繞。又，中央多切羌之

右傍，有大樂輪金剛，無上續部一切本尊、空行、護法圍繞；其左傍有麻哈麻雅、桑網傾木、丟杵傾母，一切護法空行，十萬衆圍繞；其後方，有紅、藍色虹光輪，互相聯結；每一明點，皆有佛在內，金色，首飾甚多；此每一佛頂上，各有金傘三層，皆作向右之旋轉。在其母座下，則有四天王及無數天神衆圍繞。一切皆現於此五色祥雲之上。

其子疑曰：「此乃吾母之化身耶，抑或其智身耶，抑或一切佛皆降臨耶？何以得未曾有耶？」因請問其母，母曰：「皆吾化身也。」其女供養已，亦跳舞，能飛至一肘高，唱歌讚佛，供品飛天。其女讚曰：

希奇至尊大威德，勇父馬頭之化身，空行雲集所圍繞。

大德八位之加持，勇父勇母所助力，海會大衆受此供。

忽然其子身背後，放大光明，子乃向後看，忽然發現龍樹父子、兮魯迦、挫吉多吉、古古惹巴、桑結移喜、當巴仁波切、醬巴寫擬、畢哇巴、白馬麥札等大成就者，骨飾莊嚴，儼然報佛，現於雲中，忽然又化成光明，入於雲光，雲光復化光明而去。

三日後，其母開始說施身法。其書即後世所稱「施身法光秘密法」，善說者爲多吉宗巴。旁聽者甚多，說畢，大衆歸去。其餘一百二十一人，再住七日，聞法、供食。

其子又問曰：「阿媽，吾等所見境界甚多。此等聖衆，爲吾母化身耶？或由吾母所迎請降臨者耶？抑或無罪之人，自心所現者耶？」媽幾對曰：「子！其聽吾頌：

智慧種姓所生者 自心證量之所現 佛之淨土無煩惱  
罪業已除之好相 煩惱罪業何時盡 彼時淨土皆可現  
譬如水於何時靜 月則立即現其中 我何所在佛即在  
蓮花所在之處所 蜜蜂自然皆麁集 我爲智慧自在母  
諸佛皆由我出生 如土濕暖皆有之 果實出生亦復然  
我之外現如摩耶 內則至尊之度母 密則爲金剛亥母  
最密佛之勇傾母 最初化康克那木 次曾化得尾鄂居  
三則化移喜錯嘉 現在化媽幾腦準

其子曰：「阿媽，尊爲智慧空行，能生一切佛之身、語、意、功德、事業五輪；今除母以外，尚有其他化身否？」媽幾對曰：「我之化身，他處亦有之；由大悲心生，凡萬萬化身，利此末世。北方西藏，正如松尊岡波，佛所懸記，大悲觀音化身之數，我亦如此數。末世人、非人、一切害人者、心惡者、魔祟之眷屬，凡遇我施身法，可以免除其災害。末世惡業充滿，魔障更多，佛已懸記；我瑜伽母大手印施身法，實爲唯一對治之良藥，當普遍傳於西藏。」

其子又問曰：「何謂末法？現在已到耶？抑或未來耶？欲渡一切有情，唯有吾母大手印施身法；餘法皆不能渡衆生耶？」媽幾曰：

末法者，經過佛法、像法，共千五百年，以後即爲末法之開端；現在正是，日後更壞。有情罪重，無法可治；身面甚惡，無有美觀；身體矮小，心多惡念；毫無善心，易怒易犯；不孝父母，不敬師長；煩惱甚重，如火自焚；愚痴所蔽，斷證不知；互相嫉妒，造三惡道之業，菩提心種不生；慢心如山高，愚昧如海深，妬忌如風狂，嗔恨如火熱；壽命漸次減

短；飢饉瘟疫，刀兵水火等災害，日益增多。此後五千年內（一作一萬年），雨暘不時若，風暴日增加；地震、山洪、暴風、旱魃、盜賊、兵燹，無時無地無之；此即末法之劫運也。佛教徒能了知正法者少；縱有知者，又爲粗重煩惱所迫，我慢大，不肯對治；如彼水晶，外濕內乾，口雖能說，心無實證；對一切有情，絲毫無益；師徒皆好辯論，都無實德；甚深之法，無人能懂；雖生貴族，身易衰老。

西藏爲觀音加持之地；間有菩薩降生，造論救濟，有大利益。吾之降生爲傳施身之法，適合末世初期之法運；善人、惡人，皆可修此法。此法爲一切法之精華，一切乘之最上乘，顯、密二者之心要，四魔可降之口訣，五毒可除之良藥。我執之樹，根本剷除；輪迴之兵，頓然退怯。萬八千之災橫既滅，四百四之病不生。不經來世，即得往生。其他諸法，所不能及。此法即我所創造。此時此法，最爲契機。普通行人，自身我執無法切斷，如是房屋、財產、親戚、朋友皆與煩惱相應，展轉互害。人與非人，互相殺害，或誦惡咒，或用誅法，或投毒物，或驅惡鬼，如是金剛

帶、護身符，日見增長。傳法者好學外道邪法，內外混亂。如此行法，何由超出輪迴？我之乞丐古薩里資糧，即爲此種我執、身執之對治法門。彼等邪法爲我執而起鬥爭；我之施身法，則除我執而修菩提。彼等爲貪心所使；我法即此身以供。人與非人所貪取者，我即供養之——彼不復我害，我亦不復彼懼。身且不貪，何況親屬？親且不貪，何況房屋？屋且不貪，何況女人？女且不貪，何況財產？一切切斷，於無人空地或山洞中，住於大手印空性上。一切不貪，而作乞丐行。吾人心所最執著者，即是此身；身既施與鬼神，鬼神亦不再貪我身矣。心所思念既不在身，則唯在空性；如此空性定功便易成就，我執亦可斷除，一切智地可以到達。此中空性成辦一切大事。

無身之人一，可較有身之人一百更強。非人中之大有力者，較人中之魔力一百更強。我心之執，較一切魔力更大。不爲身心我執所害，惟有此施身一法。現在諸師調魔之法，喜用誅法——一次誅已，二次再來。誅法我非不知，然不肯行；必調其心，令彼安居，方是妙法。今此施身，即能

如此安排，較之普巴、惡咒、毒藥，更爲收效。我用施身之法，以慈悲之鉤，血肉之供，熱者、紅者與彼惡鬼，冷者、白者與彼善神，一切皆能令彼調伏，且能乘大印加持之力，而收登地菩薩之效。餘法必請一百女子行之，我法一女即可行。餘法請一百男人可行者，我法請一僧人即可行。餘法普通僧人一百可行者，我法以一真正喇嘛即可行。餘法以一百愚痴者可行，我法以一智慧者即可行。餘法以有私心者一百可行，我法以有利他心者一人即可行。餘法布施百物可行者，我法布施一身即可行。餘法住寺廟百日可行者，我法住關房七日即可行。自身安樂生貪者百人，不如自身苦修一人。學法貪利者百人，不如修習無常一人。修法百年，不如無我一日。我執貢高、自讚弘法百年，不如謙虛無我、實修實證一日。善巧博學、爲己修行百年，不如謙卑專修、爲他修習一日。此上皆我之規則。

彼等黑教無知、無識，放毒者、害人者、殺生者、勾結權貴者、驅使惡鬼者、但求自利長壽多福者，皆彼等愚痴之法也。普通人欲求免除，無非以衣食金錢等供養大德，求醫求藥；此固一般之常法。我法中欲求免病

者，則大不同。首先自念，我此身執當根本剷除。我如死去，一髮之細不能帶去。身內之物，尙不能帶去，何況身外之物？身心不著，貪心不生——身可布施，口所食者更可布施。一切病魔在我之無我定中，不能出生作用；藥針、占卜、回遮等，根本用不著。爲利有情，此身一切，頭、目、腦、髓，皆可布施。但顧自身，不利衆生，此非佛法。請看諸佛菩薩，因地行道，布施身財，充滿虛空；吾人必效其法。如能知此，當活萬年之心必不再存。心無魔法，必能知此。心中惡法全無，則爲我之特法。汝弟子等當記在心。

我之身命、財產皆可布施，所修法上之福慧資糧亦可布施。自身之想，一髮亦無；心直如矢；自心即是菩提心，不能分別；此爲我之施身法；亦曰斷法，斷除一切身見、我執故；或曰大乘菩提心大道，蓋大成就之佛果，從此道經過，方可發生故。此法能救度衆生，超出輪迴。小乘之法，皆爲自身，不顧他人之事；如此成佛之道，本難實修，如彼月星燈光，但能自照，不能遍一切處照了；惟有日光大放，則大地普光。我之大

手印施身法，即大乘法中之日光；黑暗世界行此大法，到處光明。

此大手印施身法，基本原理要知無我空性。常住此空性，便有大印出生。其出生之方便，瑜伽士可修氣、脈、明點、三脈五輪；此成就已；可用明妃大樂之道，成就四喜四空相配之聖身；此爲事業大手印之道。瑜伽士當存秘密，方生功德。具足空樂雙融，無有貪心，空性中脈出生，拙火紅點，暖樂增長，此爲空樂大手印。所用瑜伽母，罪業、煩惱皆能免除。心之智慧，如能安住無實性空，如夢如化，無非光明，此爲明空大手印。

如我之大手印施身法者，一切心境，皆爲大手印。外境內心，最初即無毫髮許存在；一切妄念，亦本不生。外境內心，本來不生；此爲顯空大手印。瑜伽士修氣、脈、明點，了知氣入中脈，空性現起光明，如日遍照；了知三世，擅長四辯，此爲果位功德；聚合光明，大放六合，布施有情，得大利益；此爲大手印施身法。一切法無能比此更深者。彼不知者，以心爲或空、或有，或定、或亂，難得大手印傳承，仍處黑暗。余之施身法，含義雖深，然能實行者，必不致茫然。不知：一切法以心受之。心能

了知，則一切法能了知。我之法即是因位之大般若中道，即是道位大手印，即是果位大圓滿。此上爲〈母子會談〉，第三章完。

## 第四章 師弟會談

徒弟幹白請問：「魔之功德、力量如何？」媽幾對曰：

魔身大、色黑，任何人見之，皆生怖畏、驚駭；實則魔無自性，凡能害人誤法者，皆魔也。父子、兄弟、妻妾、朋友、奴僕，皆可爲魔。我執身見爲魔之最大者；我執不除，一切魔皆張口以候之。我之施身法，能除我執魔及其餘三種魔。此四魔者：有礙魔、無礙魔、愛憎魔、我執魔。有礙魔者，即自所能見之物，如美女妙身，見之生貪；醜婦穢身，見之生厭；六根所對，一切色塵，或貪或厭，皆是魔事；此爲有礙魔也。吾子幹白，汝當知之：或貪或厭，一切妄念，皆爲魔事，不可不察。如何除此，令念寂靜？當知身之體性本空，身上我執本無；身之外相非不能見，然必究其體性，而安住空性，則不起魔事。當其肉身生貪時，必加觀察；如此

有礙之魔，可以除之。

子其聽之！無礙魔者，心不外緣，眼不能見者，心作好惡之想，可怖可愛，由心自生，如此好惡之想，皆屬魔也。想鬼而鬼至矣，想妖而妖來矣。當觀能想之心本是空性，非眞實有；由是想神則欲留之，想鬼則欲去之；實則二者皆空，功罪皆無；最初一念，絲毫無有。此思想之物，本無實質，無可抑制；譬如大海，本無人推動之，然一遇風潮，則忽然湧起，然實皆水也。心想有鬼，不可強予抑制，自然安住空性，則鬼不生；無質之鬼，必然無力相害。

愛憎魔者，愛魔即是心所貪者也。心有愛種，必結愛果。世間心、名譽心、功德心，眷屬徒弟多、本尊相見多，咒法靈驗多，心中覺受多，好相現起、好夢現起、身語意大樂現起、神鬼天龍現起、自在攝受現起、恭敬供養現起，心生貪愛，即成魔事，心不貪愛，即屬功德；是故行人，所生任何好相，心中勿貪，安住空性；如生貪心，必生常心，當觀一切善惡功罪，皆屬無常，皆不宜貪。水月道場，空花佛事，如幻如夢，不可執

著，愛魔自然不生矣。憎魔即與此相反，智者類推，不用多說，故總名愛憎魔。

此上三種之魔，皆以最後一種我執魔爲根本。我執爲罪業之根，我執爲輪迴之本；由有我執，故生魔事。除此我執，當常觀心。此心究在何處耶？心且不生，心所執我，何能獨存？由有我故，乃有我所；由有我所，乃有愛憎魔。由有我故，生起我身及其五根，是有礙魔；由有我故，乃思利我，乃想害他，是爲無礙魔。是此我執一魔，實成如上四魔。我執既有，輪迴不空，無法可以上昇佛地。當知執我之心，實出無明，由此乃生善惡、好歹之念；能執心與所執境，外內一切法，從此出生。當知此心之我，根本無有，安住眞實；對一切物，不生貪愛。無明我執之魔一斷，則能安住法性，如彼天空，即是大印。當知：有我即有魔，無我即無魔。無我則無畏，無我則無驚，無我則無怪；當以智慧觀察。如上四魔，以我之施身法行之，可以退劫；早出輪迴，早證佛果。吾子幹白，願汝有緣弟子，能疾速切斷四魔，好安其心、發大菩提，快利人天。

幹白問：「此四魔者，當合而爲一，以頓除之；抑或分別四者，先後依次，以漸除之？」媽幾曰：

有礙、無礙二魔爲因位之魔；愛憎魔爲道位之魔；我執之魔爲果位之魔。資糧、加行二道行人，身自在力大，心自在力小；身有病，心生妄，并無神通力以除之；多爲有礙魔所擾，無法解除之；自當好爲祈禱上師三寶以救之，并好觀想自身成本尊。初地以上，心自在力大，有化身、有神通。有礙魔，如四大不調，惡毒、凶器、跌倒等，可以除之；明知有礙之魔，自性本空。至於無礙之魔，煩惱、貪愛，八風所生，心所影響，未得初地，不能觀空，必用對治，隨份以其正知看破。當知分明俱生無明，此心即一切罪業之根源；認一切物爲眞實煩惱，從此出生；當改自心之我慢爲佛慢。最初之我執即當從頭觀空，我執根本漸次減少，無我智慧漸次增加。我慢可除，功德必生。見道以前，必除我執，直至登地。第四我執魔，有二種：未來我慢、現在我慢。此爲執實不空之根本魔。現在我慢，即是無明；未來我慢，即是我執。現在我慢雖除，然不能完全無我，由是

未來之我執，仍然存在。務必修行無我空慧，證得無我之明覺。此魔不除，貪愛、憎惡之魔，有礙、無礙之魔，皆隨之而至；佛果不能證得也。故此我執之魔亦是果位之魔。能持如夢如幻之觀，努力增長救助有情大事，方可除魔、證覺。譬如耕地，雨不下，晴亦不開，如此與道相違；雨暘時若，方能生長。行者一面當修空性，一面當作如幻佛事，方可除魔、證覺也。有礙、無礙之魔，當先對治；然後愛憎魔、我執魔漸次可除。我此施身法即斷盡四魔之法；而首先施身，即對治有礙之粗魔也。

幹白曰：「魔之說法，既聞命矣。未知神、鬼二者，屬魔耶，非魔耶？」媽幾對曰：

神鬼亦可爲魔，亦可爲非魔。神鬼之分別，凡三對六種：第一、眼見之神鬼爲一對，第二、自性上神鬼爲二對，第三、世、出世事業上之神鬼爲第三對；今爲我子分述如次。如上三對神鬼，或爲魔，或爲非魔，皆不能確定。神可作鬼，鬼可作神；隨人稱呼。第一對中，世人眼見之神鬼，以其愛人、溫和、無忿，則稱之爲神；以其害人、忿怒、無愛，則呼之爲

鬼；以其曾助我，則稱之爲神；以其曾害我，則呼之爲鬼。世人隨其我執，而定稱呼，非可靠也。事實上——惡者有時亦助人，善者有時亦害人；最初助我，其後害我者，亦有之；最初害我，其後助我者，亦有之；我誤認彼爲善，而彼實害我者，亦有之；我誤認彼爲惡，而彼實助我者，亦有之。稱神呼鬼，認善疑惡，皆由我自心之執著；其實皆不可靠也。修施身法，當知神、鬼、善惡、助否，皆無自性；名字亦無，何況實體。了知一切諸法本來明空，此則與大手印施身法相合。

第二、自性之神鬼者。神有一二種，世間神與出世間神。出世間神有二：一爲超出世間因果之神，如多切羌、無量壽佛等皆爲淨土中神，超出世間因果；二爲住世間之超世間神，如文佛、觀音、文殊等，雖自心已超出世間，然爲利益世人而住於濁世。世間神就其所住之地而爲差別，如欲界天神、色界天神等是。鬼者，世間皆知無質、怒甚、一切能作、變化甚多、常害衆生，如閻羅、魔鬼等八種鬼是也。世間人心，凡害人者皆曰鬼，以爲實有，然其中亦有能助我者，則稱鬼爲神；亦有害我者，則稱神

爲鬼。然就自性言，神爲神，鬼爲鬼，不可相混也。譬如行施身法者，被人勸阻，并誘以飲食；此雖得食，然實爲魔事，能作大道之障。故不愛我者，我當愛之；以大悲如此，菩提心上之神也。世間神必貪；不貪，則必可入於出世間矣。吾人於世間神之成就，不可發一髮之願。然以大悲心入壇城，彼等自來助我，則與法相應。其害我當予以施身之法，使彼滿意；對自身之利害毫不存念，則害我者亦必轉爲助我者矣。此爲行施身法者所當知之自性神鬼也。如上兩種自性之神鬼，妄想所起之名，其實際不可隨之而起。眼能見之神鬼，如降神、發預言，或屬非人之鬼附身，或附身作語，或變化光明，行者自以爲成就瑞相，如是妄想實爲妄語之神。如見蛇蛙獺猴等，心不舒服，自以爲鬼，然皆由心妄所起，是爲妄語之鬼。此即所謂世間眼見之神鬼也。若在施身法中，貪者、取者，善神、惡鬼，當平等施之；害我、助我，皆所不顧；彼無所施其技倆，我亦無所畏其真假。故眼見神鬼，信以爲眞，此非我法；子等當了知之。

第三對業果神鬼者：明力出生，五智具足，此爲神；無明出生，五毒

具足，則爲鬼。由最初無生無滅法身與無明我執煩惱相合，二者同時有之，爲俱生神鬼，一切世間人不能知。當知業果之報，即是我執，當以智慧之火燒之。吾人無明未除，愚昧不知，故以助我爲神，害我爲鬼；此中自我即是無明之根，當以俱生智慧，五智五光，除此無明。世人神鬼不分，法與非法不分，故不出輪迴。施身法即除此執身之我，必證得自明智、最初智慧，法身與無明我執二者無分，是以助我害我之神鬼，本來不生，不思不想，不分不別，不論有明無明，如水與月等量齊觀，此爲出世間業果神鬼也。

現在世間之業果神鬼有二：一別業，二共業。共者，地水火風，春夏秋冬，日夜生死，病健老少。風自動搖，無孔不入；水濕流蕩，爲一切根本；火燥生煩，無物不焚；地性堅固，一切淤聚。如上安住，則四大調協，謂之曰神；如過少過多，則以爲鬼。春天爲神，冬天爲鬼；秋天爲神，夏天爲鬼（健按：西藏四季之計算，與漢人不同，以二、三、四月爲春，五、六、七月爲夏，八、九、十月爲秋，十一、十二、正月爲冬）；日間爲神，夜間爲鬼；健則爲神，病則

爲鬼；少年力強爲神，老年力衰爲鬼。世間人以此爲眞實，一切人皆如此說，故曰共業神鬼；蓋四大四季，皆共業所招也。

自己別別業力所招，各不相同。父母富貧、階級貴賤、身體好歹、習慣善惡、所逢上師親友、自心好笑好怒，各不相同。助者、害者，各自有之；或在生助我，死後作鬼害我；或在生害我，死後作神助我；或本屬親屬，而實害我；或本屬仇敵，而能助我。以爲其中實有神鬼操持，其實不然。自業良好則爲神；自業壞惡則爲鬼。世間人無一不會作我父母，則發菩提心，不存惡心、不具邪見；施身行人，當如此想。以自身血肉，施其害我之鬼，則鬼亦變神助我矣。如或息法、誅法，不能免其害，必單用誅法除之；誅法不能免其害，則以自誅之身，血肉施之，必可除矣。自他二法，愛憎所生，皆由我執。施身之人，當斷我執，故與世間心完全相反。如智慧依怙，極其忿怒，身黑牙獠，滿面忿怒，令人怖畏，能令具惡有情，得到利益；此與世間具惡有情不同。譬如父母，怒責子女，惟存好心。不可以其外相甚惡，而辨別其爲神爲鬼也。神鬼在身上，不可強加分

別。又當知身相好看，施身法好，然心中不好者，亦有之；身不好看，忿怒可怖，心亦極惡，然亦能助人者，亦有之。譬如非人，多能害人，然令其歡喜，亦能助人。神鬼體性無有分別。鬼害人者，死後爲世間神者，亦有之；神死後，又變爲非人之鬼者，亦有之。有情妄想、煩惱甚多，其能助我之智慧神，一切忿怒者，其身色黑，犬豹等爲彼眷屬，不知法者見之，反以爲鬼；心地不良，害諸有情，然身極美麗，人以爲可愛，貪而受害，此以鬼爲神也。智慧神身體黑惡，與惡鬼及欲界天相同，但不可混談也。彼智慧神，可作一切利益有情事；吾人不知，以身惡爲害我者，要加分別，此實無明所致。惡業自招，不識好歹；自以爲，神能益我，鬼能害我，實則皆由自業所感；此爲輪迴中事。神鬼、貪憎、善惡、利害二者出生，皆由雜業所起。吾人當了知，凡屬不良者、害人者、不喜者，皆由自惡業所招之鬼，當努力止惡；凡屬善良者、益人者、心喜者，皆由善業所招之神，當更努力修善。業力爲重要關鍵；業自招之，別無他路，如芥子許。業之自在力大；無業而求之，一髮亦不可得；此爲業力無虛之神鬼。

也。然而業無自性，不可執著；身心二者，全當捨施。人境不分，助害不管，一切所有，全施神鬼。施身法中，呼一呸字，一切俗事，完全吐出，一切不思，幻想皆無矣。如上現在業果之神鬼已說竟。

至於最後第六種未來業果之神鬼者，人處輪迴中，現在多修正法，皈依三寶，欲超輪迴，未來爲神。其餘世間之俗神不能超出輪迴，有時助我小事，不能有大方幫助成佛祖也。未來之鬼，在輪迴中，如在三惡道，此地該等惡道，其本身尙無暇免苦，惟有代彼念佛，免除惡道之身。總之，白業爲神，黑業爲鬼，二者不能互換。愛法者，將來爲神；愛人者，將來爲鬼。依吾施身法修而無覺受者，免除未來之鬼身，必十分困難。吾人當知：愛白業，則將來必爲神；愛黑業，則將來必爲鬼。施身法修得好、心好，必爲神；四威儀不好、愛黑業，則將來難免鬼身。能於體性空及菩提心上努力，則未來爲神，往生淨土；習於無明煩惱，耽於五毒，必墮而爲鬼。此即大要也。

最後要言，當知明與不明二者無分之正見；神鬼體性皆空。子其努力

於大手印施身法，於其外、內、密，密密，四種證量，皆能證得；神鬼不足爲道矣。子心勿發得太小，子菩提心必大；子精進心勿太小；子布施心不可太小。

幹白曰：「媽，心很好，教授很詳；惟所謂施身法，外、內、密、密密之證量究竟如何，請予詳講，裨有所遵循也。」媽答曰：

子所問者，當爲詳講。外、內、密、密密施身覺受，有如下述：外、當施身之罣慮，內、當施身之病狂，密、當施身之妄想，密密、當施身心之無明五毒。由是外覺受能無貪，以攝持一切人物自在；內覺受能於業力病苦，自在消除；密覺受於妄想可以自在消滅，善惡萬念皆可寂滅；密密則可攝持五智，一切無明皆可免除。此四亦各有所對治之能力：外、惡鬼來時，心不生畏，此外所斷者；內、病魔來時，能識爲業力所現，自性本空，則內之斷法也；密則心之妄想或善或惡，或爲平等，皆不執持，此密之斷法也；一切覺受，或可貪或可憎者，不生我執，自歸空性，此密密之斷法也。子聽吾偈語：

小中大各種變化  
信前祈禱具無畏  
身心安適密畏免  
黑白業力爲外畏  
一切我執密密畏  
病苦煩惱一切災  
認爲助緣爲密除  
此則爲密密能除  
貪心煩惱能免者  
是爲密大威德佛  
如是甚深之法義  
子其信心恭受之  
於法有信心之人  
如上說法已，幹白及其他一切弟子，皆大歡喜，供以食子；一切人皆

一切畏心無不免  
內心所畏無不免  
菩提心大心無執  
痛苦疑心爲內畏  
鬼變化一切害處  
不生苦想爲內除  
無我之明法惟空  
心之體性能了知  
是爲內大威德佛  
好惡之心能免者  
是爲外大威德佛  
是非之心能免者  
是密密大威德佛  
如金在質不在多  
簡要法集覺受易  
子心無忘常憶之  
汝母之心常喜之  
中陰界中我亦度

能知息法外畏免  
業病無信皆不生  
密密之畏亦可免  
妄念不治爲密畏  
現大威德爲外除  
橫死大難一切害  
法性真實心已悟  
是爲外大威德佛  
是密密大威德佛  
簡要法集覺受易  
汝母之心常喜之  
能知息法外畏免  
業病無信皆不生  
密密之畏亦可免  
妄念不治爲密畏  
現大威德爲外除  
橫死大難一切害  
法性真實心已悟  
是爲外大威德佛  
是密密大威德佛  
簡要法集覺受易  
汝母之心常喜之

親見壇城，皆得覺受，皆傾家供養媽幾。媽幾以此轉供拉薩各大德喇嘛。媽幾住此卵借地方，凡八個月；說法之外，著述亦多，成就弟子百人；媽幾乃回桑耶。此上爲第四章師徒會談神鬼竟。

## 第五章 母子女詳談施身法

其子堆紐，別母十三個月。一夜，夢中見有一女子，身具五光，向彼勸告曰：「瑜伽士，汝母之一切法，汝有不知者否？」堆曰：「吾母之法，吾無有不知者。」女曰：「汝母之普通一切密法，汝固知之；汝母之特別施身法中，汝尚有不知者。汝當努力再學，應速赴桑耶汝母處。」言罷，化光而去。於是堆紐與其弟子皆赴桑耶。正值傳授金剛亥母法，其子堆紐、其女叟木更西皆見其母轉成金剛亥母，外有白、黃、紅、綠四方空行女圍繞，各放圓光。第二日晨，媽幾問其子堆紐爲何來此？堆乃實告前夢。媽幾曰：「此乃雜類空行女，亦佛刹土女，亦曾來此報告，汝將來此。」女更西及其子堆紐皆異口同聲報告，親見母親爲亥母。媽乃自頌

曰：

我外相爲勇傾母   內相爲至尊度母   密相爲至尊亥母  
我外相四大之母   內相爲五智之母   密相四智字之母  
佛空行母弓字白   寶生空行ニ字黃   蓮花空行ニ字紅  
事業空行ノ字綠   我心中口爲藍色   其四方又有四字  
地大爲佛部空行   水大爲寶生空行   火大爲蓮花空行  
風大爲事業空行   空大爲我之本身   四大與我成五大  
外爲五佛身莊嚴   內爲五空行智慧   密爲五大之妙用  
佛空行爲法身佛   寶生空行化身佛   蓮花空行體性佛  
事業空行智慧佛   我本人則報身佛   佛空行爲法界智  
寶生空行平等智   蓮花空行妙觀智   事業空行成作智  
我則爲大圓鏡智   此則除五毒之智   五種事業分配者  
我爲正見之代表   正觀爲金剛空行   正行爲寶生空行  
正果爲蓮花空行   具誓爲事業空行

平常稱我爲腦準 智慧爲五部空行 識則爲金剛亥母  
色爲佛部之空行 受爲蓮花部空行 想爲寶生部空行  
行爲事業部空行 我爲五種菩提心 骨肉爲佛部空行  
暖熱爲寶生空行 血液爲蓮花空行 氣則事業部空行  
平凡之我名腦準 佛父佛母爲其種 勇父勇母爲其眷  
住地聚合爲主人 我乃出生兒當知 地大廣博之基上  
一切食物皆產生 我之身壇皆具足 五根皆爲佛父母  
蓮花開放香氣滿 蜜蜂皆來花上聚 如此我在任何處  
勇父勇母如雲聚

其子聞之，以頌贊其母曰：

耳媽火（意即希奇哉）！

具罪人見如俗女 無罪人見爲亥母 五方佛位皆具足  
勇父勇母皆聚合 無數萬萬化身衆 方便善巧大事業  
無量衆生得救渡 西藏地方末法時 大悲勇傾母尊前

身口意三我頂禮   內依願力之緣起   我乃得爲尊之子  
大乘之法得傳授   又得施身法要點   如母慈悲所傳授  
曾勤修習得覺受   相及拙火暖樂二   我已略得此成就  
願再賜以大加持   大恩大空無能比   大心之門大開放  
無餘已蒙大傳承   現今大恩所教誡   護法空行所勸請  
施身大法深要訣   無障光明請詳傳   我與一切之有情  
具恭敬心傾耳聽

媽幾曰：

子信心、精進、白業、智慧，悉皆具足；對於求法，無有厭足，如出家喇嘛者；汝其聽之。施身之法，以前曾傳其大概，茲再將詳細觀想，向汝詳述；汝其細心體會之。此法可分七項說明；初爲發菩提心，祈求佛菩薩神鬼等；二爲皈依，并且以四無量心迎請海會大衆；三爲七支，禮拜、供養等；四爲身心分別之供曼達；五爲祈禱求加持；六爲正式施身；七爲回向、發願。

初發菩提心者：初觀可怖畏地方，地上作壓伏手印。於此地上，坐大樂墊上，爲八種有情而發大心：初爲仇者，他罵我、打我、欺我，我以他爲仇，我因此而生怖畏；於是乃有二者，此爲鬼；如是因鬼而起一切病苦等災橫，此爲第三災；因此，財產、福德、法寶皆受損害，是爲第四魔業；而此魔業之招感根本，即是第五身魔；由此身魔隨行識入父母，乃至生老病死，最後乃有第六死魔；由是又輪迴六道，入於惡道，而有第七之惡地鬼；然而總上七者，無非我父母，故第八類有情，即爲父母。由此發大菩提心，願能超度如上八類有情，是爲施身法之特別發菩提心。當知我本爲空，惟有利他，真實發起利他之心。三輪、八類，一切有情，集中壇城，而作施身之法，是爲施身之大菩提心。

第二：皈依者，無上所皈依之境，爲諸佛三寶，彼能超度衆生出輪迴故，當皈依彼。一切世間神，自己尚不能自度，何況度人？彼亦衆生也，故不可作吾人之皈依境；然吾人必攝入彼等，隨我皈依諸佛三寶。初念呸字一聲，以脰骨吹三次；如此聲發出，即能攝入一切神鬼。

此種脛骨，必無壞相，其聲甚長，其音頗好；由膝至踝，上、下關節完全；色白者，第一等；白中帶紅色，第二等；雜見紅、白分開；爲三等者；最劣爲灰色，不可用。全骨略帶彎，彎口向上；硬而正直者，次之；太彎曲則不好。骨必無罅，不太厚，無腫、無有任何突出之物，則可用；厚而太彎曲，不可用；亦不可太直；略帶彎者爲良；亦不可太寬。音尖銳而大者良。關鍵處，骨不妨大；骨上無紋者良；骨大尖出，不可用；太平，亦不可用。眼見之而不美，心想之而不快者，不可用。屬於年十六歲以上，六十以下者，可用；少於十六或老於六十，皆不可用。自殺者、兄妹相通者、貧人者、無子之婦者、屠夫者、餓死者，皆不可用。踵處無關節者、罅甚多者、癩病者、鋼鐵木角作者或以此等物接合者，皆不可用。此中各物，惟羊角可用；凡害人之畜角，皆不可用。如此接合骨脰之口者，聲音不同，聞者誤會，以爲惡意，必以爲我將害彼也。地方曾遭瘟疫流行，有不吉羊病苦者，其死人骨脰不可用。蓋凡以此等不良脰骨吹之，不惟不能攝人前來，亦且拒人遠去，故當慎擇。無妨害者，則可用。苟其

人具有功德，如好喇嘛有威德、女子具八德者、比丘尼具戒者、有菩提心者、具戒者、無罪者、年在十六以上而未到六十者、善記憶者，其右足可爲勇父吹器，左足爲勇母吹器。截取之法，用齊上方大二骨頭齊切，如象之鼻；二者之間，如有蹊相連，如獅之鼻；上下合看，如調羹然；上方硬，下方略軟，而骨未破者良。勇父吹器，以被人殺死者男脰爲之；勇母吹器，則用具德女子者。

吹之之法：初吹時，觀想一切鬼已聽到，聲當長拖；三輪衆生，皆聞此妙音，而各棄其事業，注意聽之，心生歡喜，而皆欲來。第二次吹時，想一切神鬼皆已到達，歡喜踴躍。第三次吹時，遲到者皆已集合矣；如衆人抱一大樹，圍繞行者，皆生信心，禮敬讚嘆，請求皈依。又當呸三次，每次觀想與前三吹相同。此等人聞聲，皆免輪迴、魔障，皆得皈依三寶。

當知外、內、密、密密、真如等五種皈依。初外皈依者，頂額前空中，一肘遠，一身高之上，有空性現起壇城：四方四隅，一切莊嚴；其中央有八獅座；其上蓮花，雜色四瓣；中央有勇傾母，母頂有文佛，其面

手、身色等，一如儀軌觀想。月墊外，爲六方聖衆。文佛頂上，四方四瑜伽之本尊會合，此皆外皈依之佛寶。勇傾母外四瓣之上：東瓣藍色空行，具四方空行；南方瓣上有八大菩薩及其他諸大菩薩，皆著寶飾衣服；北方（按：即勇傾母之左方）舍利弗、阿難等小乘諸羅漢，無髮、無鞋，黃袍，持杖及鉢，聚合，面向中央，合掌而立；此三者之上（前、左、右三），有噶居喇嘛，如花圈圍繞，此皆僧寶也。後方即西方瓣上，有《般若波羅蜜多經》，及密宗經咒，大手印施身、除魔之經典，及其餘一切經論；集合甚多，發出子母音聲，此爲法寶。在此四瓣之外圍，右方男護法，左方女護法，勇父、勇母具誓等衆，周匝圍繞。此上皆屬外皈依，三乘合一之規則。

自心不動搖爲佛寶；口念誦不斷，氣入、住、出，入念嗡，住念阿，出念吽，表身、語、意清淨，此爲法寶；自身爲比丘，具威儀，而住持佛法，則爲僧寶；此爲內皈依三寶。無明五毒一切斷除，心住智慧，爲佛法寶；無明轉爲空智，生起大樂以爲空喜，如是金剛歌舞，金剛甘露，則爲法寶；心安善而住，利益他人，是爲僧寶；此爲密皈依。無明一切皆無有

心，於好惡之境皆不動搖，心中明智甚強，是爲佛寶；明智既強，心能辨明一切諸法，是爲法寶；心能了知衆生心思，能除衆生心暗，是爲僧寶；此爲密密皈依。至若此上眞如皈依者，全依上師眞如。根本上師，即是開示眞如之根本，爲佛寶；上師所說一切契合眞如妙法，爲法寶；如上師眞如妙法而直上佛地，爲僧寶。此上五種皈依，隨人程度而定，隨修一種皆可。

此施身法，呼及多種鬼類者，其皈依之境，必爲外皈依者。自他皆依外皈依境，而行皈依，當一心思維，自他皆未出輪迴，六種鬼神，如上所說，皆於輪迴怖畏，而請求皈依。其中一切有情，或善、或惡、或降、或昇，三寶知之；有災、有害、有病、有難，三寶亦知之；如此遍緣，骨之外、心之內，一切衆，皆從行者，同樣思維，哀求救度：「自今日起，乃至成佛，於外皈依境三根本、三寶前，敬求加被。」如是至少祈禱二十一  
次或百零八次。口呼一呸字，心緣法界，同聲念誦，以求加被。三寶、三根本乃曰：「汝之罪業，皆已消除；汝之皈依，我已接受；從今乃至成

佛，我當作汝增上勝緣。」言訖，三寶、三根本心中放光，到行者及一切衆生，身、語、意上，罪業皆除。心住空性，想：皈依爲何事耶？其實罪業無有，自性本空，一切皆本清淨也。如是在空性大手印上安住，此即最好之皈依。如上爲皈依之大要也。

四無量心者，慈、悲、喜、捨。初，慈無量者，一切有情，未有不爲我父母者，身壽皆無吝嗇曾爲我犧牲，曾爲我歷盡病苦勤勞。今吾父母受苦，我當代爲受之，令吾父母皆生大樂，及其樂因——如是爲慈無量心。然而一切法，本來無有；自身及父母等，皆屬性空；看來一切有情，乃發起菩提心，實則此心，亦本無有。此爲一切法性空，如夢如幻，安住無我智；菩提心與空性二者，皆平等安住，如彼天空——此即同體之大慈也。悲者，能拔衆生之苦。想我父母，在輪迴中，受諸痛苦，我當拔之；然因自己，無明力大，罪業亦深，無有此拔救之力，惟有痛哭流涕，哀求上師、三寶，以代拔之——此爲生緣悲。又觀一切法皆無常，災橫時起，刀兵水火，隨時成災，令人受苦——此爲法緣悲。然此受苦父、母，發心行

者，及所生災害，三者皆空——此爲無緣大悲。一切衆生，不能了達，故生各苦，是故我當觀此空性——取其諸苦，而還覺自苦；與彼大樂，而不覺自樂爲有眞實。爲利他故，一切田產身命，皆可捨棄。如此，害人之鬼、惱人之魔，人皆畏之，我則不畏，而以身施之；我所喜者，皆與彼等；彼等所畏，皆歸於我——此即喜無量心，亦即樂無量、無實、空性也。以上三種皆與大乘之心相應。利益有情之大貪心，爲他而生起；此緣起、空性，平等無二；一切有情從輪迴中得救，此爲聖心。然而能利衆生及本身之大貪心，其貪道利他方便，及所利之有情，三輪體空。如此大貪大空雙運之上，當善安住，并了知貪愛心、憎惡心、苦受、樂受、平等受，三者體空——此即平等大捨之無量心也。

迎請海會者：自平常人頂上，聖衆海會，如前皈依之境，現起。氣入時，頂上雜色蓮花百瓣，月上我媽幾如報身佛，衣服及身皆紅色，手持小鼓及鈴，頂上喻、喉間阿、心間吽，放光入上皈依境，勇傾母心中；勇傾母心願大動，其心放光，遍照勇傾母之全壇。壇城海會聖衆放光，彼等亦

放光入勇傾母心中，勇傾母爲之感動，即放出其佛子於六方，速請諸佛、佛子降臨，於是各方智慧身，皆入於其觀想三昧耶身中，如是供養。

此後向各聖衆禮敬、讚嘆、供養。迎請咒曰：「喻沙哇打他嘎打，沙巴里哇那，班札沙馬雅，札札」，此上半爲迎請；供養則曰：「喻沙哇打他嘎打，沙巴里哇那，阿港抓的又娑哈」，乃至八供如常。如是念：「札吽榜火」，諸智慧尊化光入勇傾母心，智慧身、三昧身相合，六方佛加被，一切事業，圓滿成就。勇傾母三處放光，入行者身，所有三業惡因惡報，洗滌而下於足趾，由此流入金剛地基下，閻羅王張口食之；諸取債之主，身黑可怖，集中其身，其口大張，罪水流入，飽腹而睡；想債務冤家，皆已免除；身潔白如玻璃，無有黑業。如上思維，頂上皈依境等，明白現起；起立頂禮，隨禮隨讚。

頂禮頌曰：

自生智慧指示者 上師之前我頂禮 成就真實之加持  
本尊之前我頂禮 斷證圓滿示範者 一切佛前我頂禮

息止貪嗔等煩惱 一切法前我頂禮 供養之能成事業  
一切僧前我頂禮 災橫一切能免除 一切護法前頂禮  
菩薩地道未到前 我當於尊常祈禱 專誠請求而皈依  
五根所現成供養 一切罪業皆懺悔 有情大事皆隨喜  
請轉一切大法輪 長住人間不涅槃 一切功德回向衆

如上七支行已，念一呸字；彼等聞之，如請坐然。如是觀想，上面空中，遍滿清淨供品無數，天女皆代爲捧上，并令三界有情，本來是佛，一皆成佛相，而受供養。如是金剛空行供聲，如音樂等；寶生供香，具足五寶、五香之粉；蓮花空行供觸，令一切本尊發生大樂；事業空行供色，一切天人七珍八寶，皆以奉獻；佛部空行供法，所有三藏十二部皆以奉上。如上各各觀爲空性，於色、聲、香、味、觸、法不生執著而供。此大手印一切無實虛幻，無功無著；自生、自解、自成；能供、所供、供法皆入性空中，而成大圓滿供已。於是色空行母手持大圓鏡，照見行者之身，如影如幻，身見執著免除，身業消滅，身成金剛身，安住大樂；聲空行母

手持胡琴，變化歌曲甚多，妄語、邪語免除，一切有情語業消除，語成金剛語，說法自在；法空行母作生法印，變化經典甚多，行者意業消除，意成金剛意。三昧自在；一切三寶、三根本，化光入行者身中。苦樂皆入於法性，自他無二如大虛空；如此安住。頌曰：

三界以內之有情 眼所能見一切色 身之大印作供養  
身之成就祈加持 三界以內之有情 耳所能聞一切聲  
語之大印作供養 語之成就祈加持 三界以內之有情  
心所能緣一切法 法之大印作供養 心之成就祈加持  
苦樂二種之法者 無二大印之供養 不共之法祈加持  
大樂之願皆成就 利他如虛空成就 苦及苦果我願代  
輪迴之海從此枯 三輪有情住大樂

念呸字一聲，想供品、供境、供法，一切歸空，於空性上安住。此爲供養之究竟也。

身心分別之供曼達法者。初，有身者之身心分別供曼達法。心生、

住、滅，皆無，皆屬空性，如彼虛空，無有自性，無可分別；身亦空性，無有真實。如此觀之，心不貪身，而起執著，便堪供養。身既本無，心不貪之，是解脫之道也。一切法上，心不貪著，此爲心解脫大道也。心去者無，可取者無，去向亦無住處、色相；尋伺、觀察，或善或惡之念頭皆不可得。氣之上升、心之入空、明點從臍上升等觀想，予當爲汝詳加說明，汝等當靜聽之。

吾人之菩提心，有紅、白二種；二者和合，一如卵形，而有光，如油滑，如圓丸，明亮發光，大如小指頭，色如不打里藍寶石。此不打里洞中，有關房名桑不白，三角生法宮，紅色如虹光籠罩，十分美麗，功德具足，勇父、勇母，日常聚會，如雲海然。此明點中亦復如是，含藏萬德也。又我昔所住檀香林中，有特種鳥，名曰爵勳；身色之羽，皆作藍色；綠色翼上，復有白色，如半月形；尾上有五色光；足下有白螺；爪與嘴皆白色；目紅色；頸以上頭部如孔雀；頭髻上，別有長羽三根，紅色，由此放無數光明；蜂蟲皆不能近。不殺生；足不履地，常住花上、木上；口

念：「喻、打惹、都打惹、都惹、娑哈」（林註：此即綠度母咒），音聲甚美，心愛則口開。但食花蕊、白香藥材；樟樹枝上棲，常掛花蕊之上。所生蛋，陰陽各一，置於樟樹上。由至尊度母加持所成故，亦稱度母化身，蓋非平凡之鳥也。其糞食之，可免四百零四病；如加入藥中，製成聖丸佩帶身上，可免一萬八千災橫；有瘡，塗之立癒。食其已死之肉，可得勝成就。供其羽毛，可得勝成就。見其身相、聞其聲音者，至少可免墮三途，可得人天乘成就。此鳥所住檀香林中，所有居民皆不再生三途。此鳥極少，福德不大者不能遇見。此鸟能向蜂蟲類說法；諸蟲等聞之，可生天受福。所生陰、陽二蛋，可出生陰、陽二雛；長大時，即離住地遠去，不復再回；此爲出離心之成就。此二小者，住一關房，再生二蛋；此二父母，乃別子媳而去，不再造關房，此爲其傳承也。小者，無有罪業亦不易得見。大小一如西藏所有準走媽鳥（漢人稱黃鸝），顏色黃白，眉毛白色，其頸較準走媽鳥爲長。爵勳鳥之蛋，皮白色而略帶紅色，如玻璃明亮油滑，其光可放一丈二尺；其皮爲五智之相；其內蛋之本身，白者之中有紅，紅內

有黃，黃內有綠，綠內有藍，藍內有天青，如虛空，如賓都里之色；其色之範圍，如米大，中有如小芥子大之明點，雜色光明，與空性體性無二，閃動發光，如水月，如鏡影，無有定相；其光六色，即表五佛及多切羌六位之智光。此蛋即包括此種德相，緣起甚妙、甚多。吾人之神識明點，如此蛋而觀想之，則福德智慧增大，乃至能得六位佛、佛母之功德。

如此之明點，而配合頗瓦（遷識法）修之，必生佛土，即生成佛，可以無疑。子其喜歡想，住在七支座上，氣三次放出，想身、語、意三業罪過消除；氣入內時，想身充滿佛光，全身如一水泡，自頂至足，外內瑩澈，而成空性；頂、喉、心、臍、密五輪，如白蓮花發出脈瓣，或如傘骨、或如帽子，各以中脈爲中心。明點上升之法，有快、慢兩種。此法爲慢者。自身中脈，當觀直立。二足合蹠，二手作生法宮手印置頂上，觀右足心有紅菩提，左足心有白菩提，皆如青稞大，或如豌豆大，具有光明。氣上升時，口念呸，用力呼之，此二紅、白明點，由足心向上，合一，而住於密輪，如新生之鳥蛋，具有火光之熱，如日閃耀，擺動。如是觀成已，又呼

一呸字，上至於臍輪，乃至由喉至頂而出於上空一肘高；此上有𠎬哈字，藍黑色，放光，明點化光入此𠎬中，此爲事業觀想之頗瓦。上至與融合時，心想天空智慧無二之大手印安住；如上安住，呼吸二十一次。突然快昇者，即從下而上。如此每日一座，每夜一座，各行二十二次。觀心蓮花八瓣，花心有神識，八瓣合蓋此神識，然後睡或作其他工作。此爲頗瓦觀想之法。又突然上升快法觀，及死時頗瓦法者，即觀行者頂上之中脈，伸出頂上，上接頂上上師之中脈入口，外白內紅，大如竹，如拇指，兩者之脈，會合於上師心中。死者明知死期已至，心勿驚駭，觀想自心神識，呼一呸字，神識直上，上師佛心中蓮月上；蓮爲無貪心；月藍青色，爲智慧；蓮花紅色，爲大悲；花蕊白色爲菩提心。中脈，白色爲方便，紅色爲智慧；彼等皆化光入此明點中，蓮、脈皆無。明點轉成佛身，而頗瓦成就矣。如上爲身心分離之供法也。

無身之供養所行法，想足心爲地獄、密輪餓鬼、臍輪爲畜、心爲人、喉爲修羅，頂爲天。死者之神識過天，而入法身淨土。此爲利他超出輪

迴，身心分離之供法也。

又以身體之物成爲曼達法者，頂上弓字青藍色，由此變成藍色空行母，一面二臂，右持鉞刀，左挾卡章，外有四部空行圍繞，共爲五尊，持鉞向己倒下之屍體，剝其皮；念一呸字，皮變大地；又念呸，血變香水海；又念呸字，四肢變四洲，指趾各爲牆，八竅八小洲；呸一聲，軀幹爲須彌山，頂爲天宮，右眼爲月，左眼爲日，齒爲星斗，肺爲馬寶，心爲如意寶。我所欲者，如雨而降，腸爲白黑七匝鐵圍，體內各物爲七珍，筋脈爲八吉祥物，心爲第八識，餘識爲天女，肉爲好菜，髮毛爲五谷、紅花、檀香林，耳爲傘幢。如是觀想，能供之物。所供之境，則天人雲集，上師、三根本、三寶海會圓滿，咸來受供。此爲身成曼達之觀想法。

祈禱法者，頂上蓮花月輪上，根本傳承諸上師，本尊、空行前祈禱，具誓護法之聖衆，智慧護法前祈禱，一切有情祈加被，無生淨土祈加被，勝共成就祈加被，隨緣上道祈加被，如上念觀安住。又於前面空中，想至尊媽幾，心中有如燈光者發出，四方空行，如雲而集，在行者頂上，一肘

空中，而作加持。自想所有一切加持，已入身中，念如下頌：

法性智慧法身無生滅 緣起無礙隨尊大悲力 神通變化請速即降臨  
接受我等殷重之迎請 爲救彼等一切苦有情 敬求大悲菩提心接引  
初求真實之加持 母之法身如空中

空行衆等如海集 壇城一切求加持

神鬼大悲祈加持 三輪有情祈加持

自他信士求加持 頂髻上住祈加持

念呸一聲，想頂上空行海衆放光，向下降臨行者及一切有情身中；想皆已得加持。此即加持之真如法。

供養觀想有五項要點：一曰眼等五根之加持；二曰還債；三曰布施有情，六道皆歸空性，而證佛位；四曰白法神明、地主、善龍，各自取其所需而去；五曰惡鬼、惡龍等食血肉者，各得飽食而去。

初觀想身心分離，心識出頂，入空媯心中，藍色ㄉㄉ字。空行一面二臂，藍色，持鉞刀、顱器，各種骨飾，如大威德之二足而立，如跳舞狀。

念呸字，空行母心中𠂇字，變紅色光明，媽幾心中衝動乃放光而出，入於四方空行母心中，各得大威德，一切事業皆已成就。於是事業空行母，持刀開屍之皮，令其頭部皮向東仰臥，皮及屍想已充滿三輪，或充滿於金剛牆以內，或想充滿四洲，或充滿一洲（即南瞻部），或想充滿全西藏，如此大小可也。總之，眼所能及皆屬此屍及皮，其皮如金剛地基。其上，屍之死氣轉成壇城，其中血轉成如火、紅色之三角生法宮。宮中有𠂇字，成三角，火尖向上。又有𠂇字，成天靈蓋，在屍之額部。此中骨肉清淨，切開，堆如須彌山高。山上白菩提心如月，月上有吽，吽下有𠂇，倒立。想事業空行母，心中放光，致使屍體內之𠂇字有氣吹上，氣力大，火力增，發出三角火光，熱及天靈蓋，血肉皆熟。自其喉部放光，入於血肉中而成甘露。頂上喻字放光，使屍上𠂇字發光，刺激倒罕，𠂇字流出甘露，充滿天靈蓋中。又自事業空行母心中，𠂇字放光，遍至十方佛土，請求降臨；五方佛父、母雙合之間，流出甘露，加持此屍，皮骨肉血等皆成甘露。又放光至各十六供養天女，各捧所供之物，而供養上師、三

根本、三寶；由是一切七珍、八寶，人天妙供，布滿虛空，而申供養；上師、三根本等皆大歡喜，而接受之。念佛，想壇城所觀之供養境，皆已圓滿接受，而放光加被行者及一切有情，皆增福慧；諸護法衆，皆憶起誓句，除行者之障而助其成佛；息、增、懷、誅，一切事業，皆得成就；利他事業皆能推行、無阻。

觀想還債者，想諸債主身體健美，首飾具足，對於行人心生貪愛，信心更增，歡喜接受，所供各件，想多滿意，一切債務，連本帶利皆已還清，而又過之。行者轉成本尊，更易聚集福德資財；人才權威，地位美譽，較前更增百千萬倍；房屋、牛、羊、馬、畜容易集合，容易保存；五谷、五寶、五藥、五綢，無不具足；五根受用，隨意集合，毫不費力；蓋得八部擁護，而無債主作障也。又想過去生中曾殺生命，所有債主，得此飲食，命債還清，不須再償；一切痛苦災橫，從此免除。念佛一聲，所有一切債主等皆入空性，行者自心安住大手印。此爲還債之眞相。

又法爲除一切能爲災害者。想寶貝白色光明，外內無垢，外相如銅大

鍋；鍋中有所施之身，光明充滿，乃至皮骨殘餘之物，無不化光，變成甘露，以供能作災害之起屍鬼等；想彼等歡喜領納。自心中天女，白色，一面二臂，持天靈蓋滿貯甘露，放出；上至有頂天、下至地獄一切有情，由此天女發出無數化身，一一有情前皆有天女近前供養、皆覺飽滿；一切苦難，皆得免除；皆成菩薩；六道皆空。如是念一聲呸，天女身語意放光，六道地方皆空；地獄變成藍寶石，如金剛杵形；餓鬼變成紅瑪瑙，蓮花形；畜生變成白琉璃，如輪形；人道地帶變成黃色仁波切，橢圓寶形；阿修羅變成媽梗寶，深青色，如十字杵形；天變成空性，具足五色，如智慧體性。如是念一呸字，六道一齊如上變現；天女充滿其中，各供其所需用之物。於地獄有情及其牛頭馬面，一切司刑鬼卒等，及八寒八熱，刀山劍樹，皆化成光明空性；有情皆到達佛位。如是餓鬼之饑渴膿血等，亦化空性；畜生之愚痴昏暗、互相殘殺；人道之貪愛憎怒、放逸窮困等；阿修羅之疑惑殺伐；天道之我慢五衰等，皆轉成光明空性；一切有情皆成佛地。又念呸，自身變成如意寶，心所欲者如雨降下，如取庫藏者隨時得所欲

物。吾人於六道有情，不能攝持自在；如上布施，各放天女供養，則可得此攝持自在。如上想能供天女、所施有情、一切施法，各歸空性；念一呸字，各各入於此定上，此即布施六道之法也。

布施地主者，或以身布施地主，或以身心分別布施，想彼能皆生歡喜。以腦髓、脊髓及油爲三白；以血、容光、液爲三甜；各種五臟，爲藥、藏紅花、樟腦等；皮爲衣服，腦膜、肝膜可作背心、各種穿著。心爲如意寶，二腰，右爲金，左爲銀，其他五寶，充滿腹內；五谷亦然。脊柱骨爲牛、羊等畜；後腦骨爲虎、豹等野獸；肋骨十八，想爲弓箭；氣管、喉管，想爲上天之路；大腸、小腸，想爲毛繩；筋脈、牙齒，想爲各種生物，如馬、驢、羊、犬；手、足趾，想爲雜色虹光；連貼，想爲水牛、山牛；肺爲馬，肝爲象；手足關節、十二頸骨、地閣、胸腔，想爲鎧甲、銅器、金、斗、升、合、瓢、盤；如上配合觀想。又想頭爲海螺，大腹、小腹爲房屋、財庫、公倉，耳、目等五根爲五色之花，紅、白菩提、大小便、膽五者爲五甘露、酥、酪、白糖、紅糖。毛髮等配合各種竹木枝幹，

花葉、果實，無不全備。地主一切物，皆攝在內。并呼召地主來此。彼等各著種種形式衣服。地主、山神、龍王，皆來聚合，并皆馴服。呼時當緩和，不可急促。

至若彼等身材等，觀想如下：地主，身白色爲最普通，有時紅白合色、藍白合色、紅黃合色。面長二肘，眼、耳修長如天，眉、睫毛、鬚鬚如其身色。髮則青色爲多，紅黑、紅黃、藍等色亦有之；甚多甚長，柔軟、作一髻高，有時半髻，有時半披，或作後腦髻，或分辮繞頸，或就額前作髻，或散於滿頭，此上爲其髮式。目張開；鼻長，略向內鉤；作笑容，有光彩；地閣甚大、甚寬；唇下或有鬚，或無鬚。帽之形式不一定，約有十種，如馬狀者、桌者、鞘者、傘者、雜色帽、白帽等。其手中所持，亦各不同；海螺、玻璃、珍珠、黃銅、瑪瑙、玉石、三角石、花念珠、寶貝、繩索、長刀、短斧、鎌鉤、矛劍、算盤。其所騎者，亦不相同，虎、豹、熊、羆、獐、狼，野干、獅、狐、龍、金翅鳥、鷺、鵠、鶴、羊、綿羊、黃牛、水牛、鹿、驃、象等。鯨、獺等水中之物及彼等皮